《巴楚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农业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加快农田水利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农田水利工程“建得起、管得好、长受益”，持续发挥工程长期效益，促进我县农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巴楚县实际，我局起草了《巴楚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农业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运行管护办法》）。

二、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农田水利条例》

3.《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4.《水利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大中型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1〕302号）

5.《水利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1〕302号）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

7.《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暂行办法》

8.《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17号）

9.《喀什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喀署发〔2018〕80号）

三、文件起草过程

根据国家水利部、国家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喀什地区行署相关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经过水利局各股室讨论研究，修改形成本《运行管护办法》征求意见稿，已向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征求意见，保证《运行管护办法》的科学性、公平性和适用性。

四、主要内容框架

《运行管护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三十五条，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规定。

该方案主要由六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总则，强调了制作本办法的必要性，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适用范围和主体、各部门职责及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经营、维护；**第二部分**工程运行维护，确定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和承担的相应义务并规定禁止危害、占用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相关情形；**第三部分**灌溉排水管理，确定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标准；**第四部分**管护经费筹集、管理与使用，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维护费由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工程设施租赁费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工程日常维护费构成；灌溉渠系工程管护费以末级渠系维护费和中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经费为主；**第五部分**管理考核，县水利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的监管主体，并规定了相关情形；**第六部分**附则，说明该办法由水利局和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已按程序对本办法作出修改、废止、失效的决定，从其规定或决定。